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23〕68号

关于印发《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专项经费 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二级部门：

现将《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专项经费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专项经费建设项目
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附 件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专项经费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财务行为，加强学院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保障学院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切实管好用好项目专项资金，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各种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财务行为。

第三条 学院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保障学院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方针；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科学合理监督编制建设项目预算，强化建设项目预算管理刚性；建立完善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实现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会计

基础工作，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做到定期进行帐帐相符、帐款相符、帐表相符、帐证相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学院建设项目经费收支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

第五条 学院建设项目财务由学院财务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第二章 建设项目预算管理

第六条 学院教务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负责学院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经费年度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结合财政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学院各项工作需要，编制年度建设项目财务收支预算。

第七条 学院财务收支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结果应当体现公开透明、集体研究的原则，建设支出项目要坚持编制有依据、执行有评估、决算有绩效。

第八条 根据预算年度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工作规划、任务及支出增减因素，经学院党委会批准后报省财政厅及教育厅。

第九条 在财政部门及教育厅批复学院建设项目预算后，应严格按开支项目管理逐项开支，开支项目不得混淆，并定期通报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条 学院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一经确定一般

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造成工作计划和任务有较大调整，或者根据有关政策增加或减少开支，对预算执行影响较大时，由学院报经省财政厅、教育厅批准后调整预算。

第三章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收入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开支，不得用于偿还各种债务，不得挪作它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二条 强化专项资金的核算和管理，设立专门账簿，分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要认真执行《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院使用专项资金购置的资产，及时建立固定资产台帐、资产及时登记入帐，财务处督促各部门加强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五条 学院项目专项资金在当年内按合同约定支付，如因特殊情况当年内未支付的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审批

第十六条 学院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开支的审批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办法，由院长、分管副院长、

分管财务院长、纪检书记、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签字后方可支付。

第十七条 项目工程建设一律开具贵州省增值税统一发票。

第五章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责任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院财务人员应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报销。

第十九条 学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教育厅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十条 学院设立内部审计，进行项目经费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并依据有关政策和具体情况及时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专项经费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院字〔2019〕42号）同时废止。